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BT.1728-1 建议书
(03/2010)

**电视节目制作和后期制作中
平板显示器件的使用指南**

**BT 系列
广播业务
(电视)**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0年，日内瓦

© ITU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BT.1728-1建议书
电视节目制作和后期制作中
平板显示器件的使用指南

(ITU-R 95/6号课题)

(2005-2010年)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在专业电视节目制作/后期制作环境中使用平板显示器件的最新导则。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由于平板显示技术的诞生，平板显示器件已在电视广播中用于各种应用，包括专业节目制作/后期制作；
- b) 在电视节目制作/后期制作中，使用平板显示器件有一定的优势，如在实况转播车和演播室内，这些显示器件可在体积和重量都有所缩减的设备内显示大型图像；
- c) 在目前的技术发展阶段，平板显示器件呈现的图像的再现情况取决于平板中所使用的技术类型，通常还取决于显示器件的品牌和模式，即使对于使用相同平板技术的显示器件来说亦是如此；
- d) 平板显示器件通常被调到在比标准值更高的色温上呈现图像，因此图像一般显得“更冷”；
- e) 平板显示器件通常使用某种预处理技术，使所显示的图像存在空间或时间伪影；
- f) 一些平板显示器件的图像再现取决于所观看的角度；
- g) 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发展迅速，未来的平板显示器件有望在性能方面有所改进，

建议

- 1 应避免在电视节目制作/后期制作应用（特别是在那些要求图像再现异常准确和连贯的应用，如电视图像平稳且相称、检查和验证节目质量的控制室和观察室内）中随意使用任何品牌或任何型号的平板显示器件；
- 2 如有可能，在电视节目制作室和控制室，应使用专业的阴极射线管（CRT）演播室监视器来监控图像质量，或使用已事先确定品牌和型号可与CRT演播室监视器的性能匹配的平板显示器件；

3 在考虑可能将平板显示器件用于其他电视节目制作/后期制作应用时，必须首先测试其性能是否足以支持所设定的应用。
